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网络安全学院

杭电网安〔2023〕10号

关于印发《网络安全学院推荐2024届优秀应届 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细则》的通知

为了做好网络安全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根据《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办法》（杭电教〔2021〕131号）相关规定，特制订《网络安全学院推荐2024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细则》，现印发公布。

特此通知。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网络安全学院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网络安全学院

2023年9月15日印发

网络空间安全学院推荐 2024 届优秀应届 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细则

根据《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办法》（杭电教〔2021〕131号）等文件精神，依据学校制订的分配指标，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结合学院相关规定和学院现状，经网络空间安全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讨论审议，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推荐原则

紧密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人才选拔质量为核心，着力服务国家发展战略，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德智体美劳全面考察、综合评价、择优选拔的原则，在对学生的学业综合成绩及科研能力进行综合测评的基础上，强化对学生科研创新潜质和专业能力倾向的考核。

二、组织机构

网络空间安全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由书记、院长担任组长，成员包括分管本科教学、研究生教育、学生工作的领导和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代表，成员七人。

三、推荐类别

（一）普通推免生

(二) 有特殊学术专长的推免生

符合推荐条件的学生可以在以上推免生类别中选择一类提出申请。

四、推荐名额

网络空间安全学院 2024 届推免生学校分配名额为 5 名，按照学校有关文件精神，经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研究决定，普通推免生 4 名，特殊学术专长生 1 名，若特殊学术专长生录取不足时，推免名额自动调整到普通推免生。

五、推荐条件

(一) 基本条件

1. 必须是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本校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独立学院学生）；
2.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3.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科研潜质；
4.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5. 毕业时必须获得学士学位。

(二) 资格条件

推免生除符合基本条件外，还应符合相应类型的资格条件：

1. 普通推免生

(1) 普通专业学生的大学英语四级 500 分及以上，或六级成绩 426 分及以上。

(2) 截至第六学期，须完成本专业培养方案中课程性质为必修的课内课程且无不及格记录，同时前六学期所修全部课内课程平均学分绩点^[注 1]位列专业前 20%。

注 1：平均学分绩点均按学校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中的要求计算。

2. 有特殊学术专长的推免生

(1) 普通专业学生的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在 426 分及以上。

(2) 截至第六学期，须完成本专业培养方案中课程性质为必修的课内课程且无不及格记录，同时前六学期所修全部课内课程平均学分绩点位列专业前 50%。

(3) 须获得以下标志性高水平创新成果^[注 2]之一：

学校认定且代表学校参加的学科竞赛获奖^[注 3]（以团队获奖的，排序前三名的可以申请）；或以第一作者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或国防发明专利授权；或以第一作者在学校认定的一级期刊及以上级别学术期刊^[注 4]发表学术论文；或以第一作者在学校认定的出版社^[注 4]出版学术专著；或为其他经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的高水平创新成果的第一获得者。

(4) 须经三名本校本学科教授联名推荐，学生申请材料和教授推荐信须公示（公示期至少 3 天）。

注 2: 相关成果须与申请专业相关, 获得成果时间截止当年 8 月 31 日 (含) 之前, 学科竞赛应有获奖证书或主办单位正式发文, 论文为公开发表 (含在线), 专著为正式出版, 专利授权须有授权书。

注 3: 学校认定学科竞赛及获奖等级: 在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中国大学生服务外包创新创业大赛、全国大学生英语演讲大赛、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中获得一等奖及以上;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中获得二等奖及以上; 在“挑战杯”全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中获得银奖及以上; 在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亚洲区域赛获得金牌及以上等, 由教务处负责认定。

注 4: 学校认定的期刊和出版社以及级别, 以学校科学技术研究院最新规定为准。

六、推荐依据与标准

普通推免生和特殊学术专长生在符合推荐条件的基础上, 综合评分的排名是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的重要依据, 综合评分计算办法见附件。

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首先对学生进行思想品德鉴定, 考察学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情况。思想品德鉴定不合格者不予推荐。

七、推免工作流程

(一) 提交申请

2023年9月15日，公布推免工作细则。

2023年9月18日，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在9月18日上午9:00前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填写《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诚信承诺书》、《思想政治品德考核表》及相应证明材料。并封装在文件袋内，交科技馆332刘莉老师处。同时所有材料扫描成电子版发送到 wajkb@hdu.edu.cn。逾期不予受理。

学生所填信息和提供材料须准确真实，一经发现材料不实，取消资格并按有关规定处理。申请时还应承诺保证在获得学校推免资格后不得擅自放弃，如擅自放弃造成浪费推免名额者，将作为诚信记录记入个人档案。

每位学生按推荐类别限报一项，多报无效，请符合多个类别申请条件的学生，慎重选择，一旦提交不能更改。

2023年9月18日上午10:00，对申请学生进行资格审查；

(二) 开展遴选

2023年9月19日上午9:00，符合条件的特殊学术专长生抽签面试顺序（科技馆338会议室），推免生遴选工作专家组9:30开始面试。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组织专家组对所有具备遴选资格的普通推免生所提交的申请表及佐证材料进行评阅，采用百分制统一评分。按照从高到低的原则对评分结果进行排序，产生最终的推荐名单。若出

现有人自动放弃或某项指标有空额，则从后序学生中按由高到低的次序选择推免人选。

2023年9月19日，公布推荐名单（公示期为3天）。在网络空间安全学院主页（cbs.hdu.edu.cn）公示拟推免名单。学院公示期间如有异议的，学生直接向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反映，由其负责解释和调查处理。

（三）确定学院推荐名单

学院对获得推荐资格的学生的申请表填写学院意见。9月22日10:00前，将《申请表》及有关证明材料等，按照《汇总表》整理排序后报送至教务处审核，经教务处审核后提交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最终确定推荐名单在全校范围内公示。公示期间如有异议，可通过公示联系方式反映，由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调查处理。

八、本硕博一体化培养遴选专项计划

“本硕博一体化培养遴选专项计划”名额由博士点所在学院分配，推荐条件以《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本硕博一体化人才培养本科生遴选办法（试行）》（杭电研[2022]108号）为准。

选择“本硕博一体化培养遴选专项计划”的学生不得同时兼报其他类推免，请根据博士点所在学院遴选工作进程，在规定时间内将申请表及相关材料交至学院审核。

九、其他规定

（一）推免生如出现以下情况，学校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2. 经查实在申请过程中有弄虚作假或学术不端行为者；
3. 在研究生入学前未取得学士学位者；
4. 已被接收单位录取，再报名参加全国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者；
5. 申请出国留学学者。

学院一旦发现上述情况，立即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核实处理，并将不诚信记录放入其档案中，同时取消其后续的各类评奖评优资格。

（二）推免工作完成时间严格按教育部当年通知要求执行。

（三）对已获得推免生录取的学生，学校不再提供出国留学成绩证明以及本科毕业生就业推荐表等服务。

本细则自发文之日起实施。本办法由网络空间安全学院负责解释。

附件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网络空间安全学院推免生综合评分计算办法

（一）普通推免生

综合评分=前三学年平均学分绩点（5分制）*60+综合素质评分（满分100分）

综合素质评分 = 核心专业课的加权平均分（满分100分）*0.5+科研积分（满分20分）*2 +非科研性荣誉奖励分（满分10分）

1. 各专业核心专业课组成如下：

（1）网络工程：离散数学（甲）、计算机网络（甲）、网络安全理论与技术（乙）、网络设计与集成

（2）信息安全：离散数学（甲）、计算机网络（甲）、网络安全理论与技术（甲）、密码学

（3）网络空间安全：离散数学（乙）、计算机网络（甲）、网络安全理论与技术（甲）、密码学基础与算法

2. 科研积分认定标准及原则依据见本文件第三部分。

3. 非科研性荣誉奖励分（最高按10分计）

（1）社会工作

职务	加分标准（分）
学校学生会主席团成员	4
学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学院团委副书记、学校学生会部长	3
学生党支部书记、班长、团支书、社团负责人（三星级以上）	2

学院学生会部长，院级社团负责人	1
备注：担任多个职务按担任过的最高职务计算；担任职务时间不少于一年	

(2) 非科研性获奖与荣誉（不同类别可以累加）：

项目	级别/类别	加分标准（分/项）
代表学院/学校参加各类文体比赛（不含集体项目）	国家级前十名	5
	省级前五名	3
	地市级前三名	2
	校级前三名	1
集体荣誉	国家级荣誉	4
	省级荣誉	2
个人荣誉	校级（不含）以上表彰	3
	校级优秀共产党员、十佳大学生	2
	校级表彰的个人荣誉称号	1
	个人事迹得到中央媒体宣传报道	2
安全志愿服务	参加安全志愿服务获得上级主管部门书面表彰证明	3
备注：其他未列入的非科研性获奖与荣誉，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组另行认定		

(二) 特殊学术专长推免生

综合评分=前三学年平均学分绩点（5 分制）*60+科研积分（满分 20 分）*2+学术专长评分（满分 100 分）*0.6。

1. 科研积分认定标准及原则依据本章节第三部分；

2. 学院成立面试专家审核小组（成员原则上应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及以上职称，一般不少于 5 人），组织综合面试答辩，对学生进行学术专长评分，包括对学生取得的标志性创新成果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专家审核小组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每位成员须签字，答辩全程录音录像，答辩成绩公示。

注：学术专长评分成绩不合格者（低于 60 分（不含））不予推荐；所有参与学生的综合面试答辩必须有完整书面记录。

每个学科竞赛获奖团队限推一名特殊学术特长生，若获奖团队成员存在学院交叉的，则由教务处及相关学院组成联合审核小组，组织面试答辩。

（三）科研积分认定标准及原则

本文中的科研积分认定标准与《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本科学子“科研育人”管理办法》（杭电教〔2021〕85 号）相同。

表 1 科研积分认定标准

项目名称	内容与标准		积分
学科竞赛	国家级学科竞赛 (含国际赛) 获奖	一等奖 (特等奖)	6
		二等奖	5
		三等奖	4
	省级 (赛区) 学科 竞赛项目	一等奖 (特等奖)	4
		二等奖	3
		三等奖	2
科研项目	国家级	5	

	科研项目（大创项目、新苗项目等）	省级		4
		校级		3
科研成果	学术论文	一级及以上期刊		8
		核心期刊/国际会议/GF 报告		5
		一般期刊/国内会议		2
	学术专著、教材等	独著或主编的教材、专著		8
		参与教师主编的教材、专著	大于 20000 字	4
			小于 20000 字	2
	专利	发明专利		6
实用新型专利		2		

科研积分认定原则：

①科研积分须在当年 8 月 31 日（含）之前获得。

②学科竞赛项目由教务处负责认定，科研项目由相关组织部门负责认定。学科竞赛项目范围以学校最新公布的 A 类赛事和 B 类甲等赛事为准，B 类甲等赛事国家级竞赛获奖的科研积分按省级竞赛予以认定；科研项目范围为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和新苗人才计划。学科竞赛的科研积分计算以参赛队为单位，每人均可计算满额积分，且原则上每队计分不超过 5 人。科研项目的科研积分计算以项目团队为单位，项目负责人计算满额积分，项目参与人员积分减半，且原则上项目计分人员不超过 5 人。同一年度的同一学科竞赛以最高获奖级别计分，同一年度的同一科研项目以最高立项等级计

分，原则上不累计计分；集体奖项与个人奖项有重复的，取最高分；同一项目跨年度再次获得更高级别奖项，计算差值予以累计。

③科研成果应与所学专业相关，以第一作者完成的成果方可计算科研积分，成果可累计计分。参与教师主编的教材须由教师方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后予以认定，专利须授权后予以认定，期刊及出版社认定级别以学校科学技术研究院最新规定为准。

④未列入表 1 的其他以第一作者获得的高水平创新科研成果，须经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审定后予以计算相应积分。